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6-29

[作者] 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单位] 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摘要] 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WUESC)成立于1996年10月,中心是一个跨学科研究机构,侧重于欧洲法律、经济、政治、历史、哲学和环境规划等领域的研究。中心的宗旨为:依托武汉大学的相关系所,集合武汉大学和中南地区欧洲问题研究和教师骨干,逐步把中心建设成为有关欧洲问题的永久性的多学科的研究基地、教学基地、学术交流基地和信息图书资料基地。

[关键词] 武汉大学;欧洲问题;WUESC;法律;经济;政治;历史;哲学

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WUESC)成立于1996年10月,1997年7月经原国家教委批准,正式成为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1997-2001年)资助的中国六个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之一。中心是一个跨学科研究机构,侧重于欧洲法律、经济、政治、历史、哲学和环境规划等领域的研究。中心的宗旨为:依托武汉大学的相关系所,集合武汉大学和中南地区欧洲问题研究和教师骨干,逐步把中心建设成为有关欧洲问题的永久性的多学科的研究基地、教学基地、学术交流基地和信息图书资料基地。中心的主要职能与活动包括:(一)推动欧洲问题的重点研究、交叉研究、综合研究与比较研究。通过动员、组织、实施、管理和协调中欧高等教育合作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内外科研项目,促进欧洲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环境学、历史学、哲学等相关学科建设的基础理论研究、交叉研究、综合研究、比较研究和应用研究,逐步形成本中心的研究特色和优势。(二)加强与开发欧洲问题教学课程。充分利用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及其他国内外科研项目中的各有关子项目,充实和更新现有的欧洲问题课程的教学;在本科、硕士、博士教学和培养方案中,开发新的欧洲问题课程,逐步形成欧洲问题系列课程。(三)组织和增进中欧人员交流。积极发动和组织各类欧洲问题研究与教学人员参与中欧高等合作项目及其他国内外项目的人员交流计划;热情接待欧方各类访问教授并合理安排其教学、研究和访问活动。(四)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中心在中欧高等教育合作及其他国内外项目的框架下,组织申报、精心策划、认真举办以法律为重点的各类欧洲问题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班;积极参与国内外欧洲问题研究机构举行的有关学术会议和研讨会,建立多种形式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五)加强和改进信息资料建设。中心在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及其他国内外项目的支持下,改进原有的欧洲资料中心的基础设施,拓宽信息渠道,增加图书资料订购,建立并完善信息网络,积极为武汉大学及中南地区欧洲问题研究与教学人员和实务界提供服务。(六)支持成果和教材出版。中心与武汉大学出版社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计划地资助出版欧洲问题的研究成果和教材及其辅助材料,已逐步形成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系列丛书。中心成立以来,已多次获得国内外项目的资助,仅在1997年至2001年期间就获得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中的中心资助、人员交流、合作研究、课程开发、讲习班等项目共81项,总经费为513,900欧元。有43人赴欧洲联盟各国从事访问研究。数十位欧洲联盟官员和包括三位欧方罗伯特·舒曼讲座教授的学者在中心进行过访问或讲学。中心在中国的欧盟法传播与研究方面尤其具有重要影响,不仅出版了欧盟法研究丛书,而且拥有两位中方罗伯特·舒曼教授,即:曾令良教授,欧洲联盟讲座教授;罗志刚教授,欧洲政治一体化讲座教授。中心机构设置包括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教研室、办公室。现任主任为曾令良教授。副主任为周茂荣教授、罗国祥教授。学术顾问委员会由韩德培、江天骥、梁西、李二元、郭吴新、刘丰铭、杨祖陶、赵乾龙等教授组成。中心设有欧洲法律研究室、欧洲环境规划研究室、欧洲经济研究室、欧洲历史与国际关系研究室、欧洲哲学研究室、欧洲综合问题研究室等六个教研室。另有一个欧洲资料中心和《法国研究》编辑部。中心与《法学评论》编辑部合作,在《法学评论》上定期举办“欧洲联盟法”专栏。中心办公室聘任办公室主任一人、主任助理两人,协助中心主任处理中心的日常工作。中心的工作通讯为《欧洲研究通讯》。中心的通讯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市珞珈山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二楼,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邮编:430072;电话:+86 27 8764 9377;传真:+86 27 8765 4745;电子邮件:

